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1370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高玉生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陳道實

住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埔邊142
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蔡媽福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之保單終止保險契約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分別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31-43樓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0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